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和王雁平,

被告。

地区法官安娜丽莎·托雷斯: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电子入档

案件号 #:

提交日期: 12/04/2023

23 Cr. 118(AT)

法庭令

法庭已经审查了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各方信函。电子卷宗 ECF 第227、228号。

因此:

1. 被告郭浩云要求驳回S1更新版起诉书(电子卷宗 ECF 第189号)的动议, 由于没有实际意义而被驳回¹。郭浩云应于 **2024 年 2 月 7 日** 前提出驳回S2更新版起诉书的动议。政府应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 前作出答复, 郭浩云应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 前作出回复。
2. 到 **2024 年 1 月 18 日**, 被告王雁平应告知法庭她是否打算提交新的综合动议, 或者是否打算坚持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提交的动议中(电子卷宗 ECF 第196、197号)所陈述的论点。如果王雁平打算提交新的综合动议, 那么该动议应遵循上述第1段描述的文件提交时间表。
3. 各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之前提交排除证据的动议。反对意见的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4. 各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之前提交联合拟定的预先审查问题、指示请求和裁决表格。对于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拟定的预先审查问题、指示请求或裁决表格部分, 各方应清楚地陈述其提议, 并简要说明法庭为何应使用该问题、指示或裁决表格部分, 并引用支持的法律依据。各方应在其拟定的预先审查问题中包含一个对案件的简要描述以及在庭审中可能被提及的姓名和地点列表, 这些内容将在选派陪审员的过程中向候选陪审员朗读。在提交时, 各方应向法庭提交两份拟定的预先审查问题、指示请求和裁决表格的副本。此外, 各方应通过电子邮件以微软 [Word文档的形式将这些材料发送至Torres_NYSDChambers@nysd.uscourts.gov。](#)
5. 各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2 点整** 出席最后一轮审前会议。

¹ 由于被告王雁平加入了郭浩云的驳回动议(见电子卷宗 ECF 第197号的第26页), 她的这部分审前动议也因无实际意义被驳回。

6. 原定于2024年4月8日的庭审被延期至 **2024年5月20日上午9点整**，届时将开始选派陪审员。

此外，根据《迅速审判法》，从现在起到2024年5月20日为止的时间排除在审理期限以外。排除这段时间所达到的正义的目的超过了公众和被告在迅速审判方面的利益，因为这将提供时间为政府进行证据开示、为被告审查所披露的证据、为各方准备审前动议，以及为各方讨论此案的潜在解决方案。

谨指示法庭书记员终止电子卷宗 ECF 第193号和第228号文件中的动议。

特此裁定。

日期:2024年1月16日
纽约州纽约市



安娜丽莎·托雷斯【签名】
美国地区法官